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侯商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申惟中律師

　　吳維妮律師

　　郭子信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